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XZCZB2025-ZCGK-0312）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GK-0312）的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 2025 年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残疾人假肢矫形器装配（假肢装配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按项目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我省残疾人装配假肢矫形器 1025 例。其中：大腿假肢：250 例、小腿假肢：250 例、上肢假肢：25 例、膝踝足以下类/腕手、肘矫形器、腰骶矫形器（含矫形鞋、助行器）：250 例、膝踝足以上类/脊柱矫形器、肩肘腕手矫形器、颈胸腰骶矫形器（含脑瘫轮椅、站立架）：250 例。

做好适应性训练、维修维护、回访（不少于 2 次/人）、数据收集、典型案例汇编以扩其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

1、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捌拾陆元整（¥2,389,586.00 元）。

2、合同金额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培训费、装配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及其它假肢矫形器装配伴随费用。

3、合同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十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执行到 50%以上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3、乙方完成全部装配服务项目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

4、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指导乙方按要求实施；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

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人员培训、筛查、装配、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协助乙方协调基层残疾人工作机构，为乙方出具关于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的公函等）；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照项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数据库的录入上报（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售后服务及回访维修等相关工作；

2025 年 6 月前完成筛查评估及取型工作的 60%；2025 年 6 月前完成装配任务的 40%。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全部筛查评估及装配任务。

质保期内：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完成 100%回访。



督促协同基层残联将装配数据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配合甲方材料核验、装配服务等各个阶段的验收工作；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

五、产品验收：

1、甲、乙双方选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随时配合甲方的抽检工作，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对装配服务整体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实时查看数据库动态掌握项目进程；随机通过电话、信函、入户等形式开展服务审验工作。

3、如果在产品质保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以及随意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4、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产品自装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假肢类产品36个月，矫形器类产品12个月）。



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装配产品是符合合同项目要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交付的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装配、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负全责。

3、产品自装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调换或重新装配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协同甲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七、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和培训方案由甲方确定。

2、乙方指定专人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一个月内解决）。

3、假肢类产品质保期为36个月，矫形器类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原因及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质保期出现的装配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质保期后出现的装配质量问题，只收取配件和材料的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假肢矫形器装配服务相关技术支持。

八、技术资料：

1、装配服务名册，筛查装配材料（纸质、电子版）。

2、项目执行进度（每月），项目执行报告。

3、其它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10天内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并完成装配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

4、终止合同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任。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2、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及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5、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6、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执行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
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
宏路 53 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
央宫街道朱宏路 53 号院内东楼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
业银行曲江支行

帐号：2701020701201000101243

签订日期：

